

11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12.1.10

- 一、臨櫃對保申辦日期：可列印繳費單（112年1月17日）起至註冊截止日（112年2月10日）止。
臺灣銀行線上申辦日期：112年1月19日起至註冊截止日（111年2月10日）止。
- 二、未於註冊繳費截止日（111年2月10日）開學前「掛號郵寄」（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）下列資料視同未註冊：
 1.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
 2. 註冊繳費單（請勿繳費、勿撕開，整張寄回）
 3. 第一次申貸者，將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，裁剪「局、帳號及姓名」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左下方空白處；曾申貸者將本人郵局局、帳號書寫於第二聯空白處即可。
- 三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，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款項目金額為限。不可貸項目（如：語言輔導檢測費）及貸款不足額部分預計112年4月14日起可列印繳費單（請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）。
- 四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先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請出納組更改繳費單，確認繳費單上有顯示教育學程學分費後再辦理。
- 五、就讀校區學制點選：蘭潭/新民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民雄校區日間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六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- （一）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- （二）同一教育階段曾申貸者：請盡量利用「線上申請」（詳閱--台灣銀行線上申貸操作程序）。
 - （三）欲貸生活費者，須持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- 七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
家庭年收入	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
A類：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	政府負擔全額
B類：逾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	政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
C類：逾新台幣120萬元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（含本人）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具正式學籍者。	借款學生負擔全額

- 八、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（路徑：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）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

- 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學制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王小姐	05-2263411轉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